

# 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賴科長宗達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辦理 10、11 月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及記點作業執行說明與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局承辦人員於辦理建造執照抽查建築師記點時，就相同事項或緣由事件，合併記一點即可。

二、有關辦理抽查正面列舉需記點之事項，查 105 年第 11 次及第 14 次會議紀錄已有部分列舉(如後附件)，綜整此次會議新增內容如下：

1. 未檢討防火構造物與非防火構造物之防火間隔(建築技術規則技規第 110 條)。
2. 騎樓計算建蔽率、建築面積有誤。
3. 停車空間應與居室做防火區劃。
4. 未檢討(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並不得計入基地範圍。
5.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 檢討建築物至擋土坡腳之退縮距離。
6.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僅須設置 1 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免計基地容積之 10%而以 15%檢討者。
7. 安全梯之構造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內容設置或檢討有誤。
8. 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避雷針設備。
9. 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0. 停車空間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1、60 條檢討或檢討有誤。
11. 店舖之停車位設置不得以交換鑰匙檢討(前後停)。
12. 防空避難室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44 條規定。
13. 擋土柱或結構柱越界。

提案二：有關「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格式及填寫範例，其結論 1"本基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該簽證報告適用範圍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且建築面積未滿 600 平方公尺者之建築基地，並無排除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 二、既為範例又為何有結論事項不得修改之情事，且法無明文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應鑽探之規定，況結論 2~6 已述明調查基地無潛勢危害之慮。
- 三、如上說明 貴局若堅持結論事項不得修正，建請移除結論 1，否則得修正結論 1"本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屬地勢平坦"

決議：

1. 本市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物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且建築面積未滿 600 平方公尺者之建築基地，得引用鄰地之地基調查報告。
2. 本局擬另案修正原「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之格式內容。

提案三：有關住宅區建築物，鄰地為學校用地，是否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檢討北向日照。(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住宅區建築物，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 二、另查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設計施工編)105 年 3 月版本針對前揭條文函釋內容，依據 90.03.13 營署建管字第 906458 號函：「前揭條文之立法精神，旨保障住宅區之居住品質，依其規定，所稱「鄰近基地」似應指鄰近基地同為住宅區而言」。
- 三、本案鄰近基地：北側及西側為學校用地，南側為道路用地，東側同為住宅區。
- 四、按前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令，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所定條文內容應僅就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時進行冬至日有效日照檢討，旨在保障鄰近基地住宅區之居住品質。本案基地北側鄰近基地為學校用地而非住宅區，依規應可免進行建築物北向冬至日有效日照檢討，始符本條文立法精神。

決議： 本案依內政部 84.7.4 台內營字第 8480008 號函釋內容略為：「…應使鄰近基地

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該所稱基地，係指可建築土地而言。…」規定，仍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之規定檢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略以：「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惟本案變更事項為變更(改善)該設備之性能(速度、荷重)未涉建築物構造或防火區劃之變更，經洽內政部營建署回應，該項事實認定責由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說明：

- 一、本建物領有(83)工建使字 7218 號使用執照，供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之教室及辦公室使用。
- 二、惟本案並無昇降機間豎道區劃範圍及構造，僅就該設備之性能(速度、荷重)進行改善，擬提建議免依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規定，檢討未變更構造部分之防火性及防煙性。援依當時法令辦理免檢討，以符實務。
- 三、建議無涉及防火區劃及構造變更等事項，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規定，僅就變更設備部分予以審查。

**決議：**本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8 日之新聞稿內容略為：「自 103.7.1 起申請建造執照、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可檢討涉及昇降機道、管道間之維修門、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之規定，應適用遮煙性能之規定。」之規定，倘變更使用執照內容涉及上開事項，則需檢討遮煙性能之規定。

#### 陸、散會